

【现在开庭】

老人毕生积蓄转给儿子被其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法院:双方为保管合同关系,讼争款项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返还老人

观察学



乔某乙遗嘱:将名下房产中50%的产权份额及300余万元银行存款由姐姐乔某甲继承,其余财产由丈夫吕某继承。

梁心蕊 作

本报讯(记者 李倩 通讯员 陆平 申露)九旬老人将毕生积蓄转账至儿子账户,款项却被告用于儿媳夫妻共同生活。老人主张该款项是借款,要求返还,儿媳辩称是赠与。这笔款项的性质究竟如何认定?继承人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认定案涉款项为保管财产,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判决老人的儿子承担返还责任,儿媳的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2018年至2021年期间,吕老太因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且难以独立管理个人财产,陆续将个人财产转账至儿子吕某的银行账户,累计900余万元。

吕老太的儿子吕某和儿媳乔某乙于2007年登记结婚,二人婚后未生育子女。2022年7月,乔某乙因病去世。其生前所立自书遗嘱载明:将其名下房产中50%的产权份额及300余万元银行存款指定由其姐姐乔某甲继承,其余财产由丈夫吕某继承。

2024年,吕老太发现,其此前转账给吕某的900余万元已被吕某夫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开支。吕老太认为,该900余万元性质为借款。为追回款项,吕老太以被继承人债务清偿为由,将由吕某、乔某甲诉至法院,要求吕某偿还900余万元,乔某甲在继承乔某乙遗产的范围内与吕某共同承担上述借款的清偿责任。

乔某甲辩称,吕老太的转账性质并非委托保管,而是对吕某的赠

与,且款项未用于吕某与乔某乙的夫妻共同生活,其作为乔某乙的遗嘱继承人无需对案涉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争议焦点为吕老太与吕某、乔某甲就讼争款项成立何种法律关系,以及如讼争款项构成债务,是否属于吕某与乔某乙的夫妻共

同债务,乔某甲是否应承担清偿责任。

关于讼争款项的法律关系性质认定。首先,吕老太虽主张讼争款项为借款,但未能提供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且吕某与乔某甲在转账期间无明显资金短缺,无法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故认定不构成借贷关系。

其次,乔某甲抗辩款项系赠与,然而吕老太与吕某均明确否认存在赠与意图,且吕某抗辩款项系吕某与吕某共同生活,其作为吕某的遗嘱继承人无需对案涉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关于讼争款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法院经审理查明,吕某收到吕老太的转账后,多次将款项转至乔某甲账户,乔某甲则用这些钱偿还夫妻共同房产的贷款、支付家庭日常开支及房产装修费用,可见吕某夫妻二人共同财产高度混同,讼争款项实际用于了夫妻共同生活,吕某与乔某甲应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综上,法院认为,吕某作为共同债务人,应对保管款项承担清偿责任;乔某甲作为乔某乙的遗产继承人,应在继承乔某乙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遂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普法小课堂

在家庭生活中,老年人因行动不便或基于亲情信任,委托子女代管养老资金,此种情况比较常见。但由于事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资金性质及使用规则,这种“口头托付”极易因家庭成员变故、财产使用分歧等引发法律纠纷。司法实践中,处理此类案件的核心是厘清资金性质,结合双方意思表示、财产来源、交易习惯及公平原则,严格区分“借贷”

“赠与”“委托保管”三种法律关系。

认定借贷关系,需债权人提供借条、欠条等债权凭证,或举证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及款项交付事实。认定赠与关系,需有赠与人明确的赠与意思表示,且该意思表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和公平原则,尤其对于老年人毕生积蓄等大额财产,不能轻易推定为赠与。而在老年人因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委托子女管理资金场景中,若无相反证据(如赠与或借款协议),应优先认定为保管关系,保管人负有妥善保管并返还剩余款项的义务。

此外,子女将代管的父母资金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如偿还共同房贷、支付

家庭日常开支等,该债务通常会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配偶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亦需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生前的合法债务。

法官提醒,处理家庭纠纷需兼顾人情与法理。老年人处置大额财产时,应尽量以书面协议明确资金性质、保管方式、使用范围等关键内容,留存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子女代管父母财产时,应恪守诚信原则,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处分,必要时定期向父母报告财产状况。唯有明确权责、留存证据,才能既守护老年人的财产权益,又不伤及亲情底线。

务实体经济的价值本源,金融借款合同的年息费率不得超过24%。故典当行的经营行为也应遵守此基本原则,其向当户主张的所有费率总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本案双方在合同及当票中约定的利息及综合费用换算成年利率高达36%,严重加重了当户的经济负担,应依法调低为年利率24%。

以97.5万元为当金,根据先息后本的还款顺序,按年利率24%计算所得的息费总额应为57.6万余元,而截至2017年11月,孙某、钱某夫妇累计还款数额已达156.03万元,从中扣减57.6万元息费后,剩余98.4万余元已足够冲抵当金97.5万元。至此,某典当行的债权已全部得到清偿。

综上,法院认为某典当行的债权已于2017年11月全部实现,其全部诉讼请求均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孙某、钱某夫妇的上诉请求成立,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某典当行的诉讼请求。

(顾建兵 信诗林)

案裁判向市场传递明确信号:任何试图通过隐蔽手段规避监管、加重借款人负担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

法官提醒,典当行在经营中需严格遵守息费定价规定,确保收费透明化,将自身发展与服务实体经济相结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合规经营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多元化金融体系的补充作用。

法官说法

随着服务业日益专业化、多元化,在定制消费中消费者不得不依赖经营者的专业判断与建议。消费者对定制产品的材料、工艺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经营者如利用信息不对称,以低价材料替代合同约定材质,刻意隐瞒不告知,应认定为欺诈行为,依法承担“假一赔三”的赔偿责任。

经营者应凭借专业优势,对材料工艺、可行性、价格差异、替代方案等核心信息积极履行主动、明确、全面的告知说明义务,不能以“消费者自行挑选”“亲属代为签字”等为由免除法定告知责任。经营者要诚实守信,利用专业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方能助力平等、透明、可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让诚信经营蔚然成风。

法官说法

随着服务业日益专业化、多元化,在定制消费中消费者不得不依赖经营者的专业判断与建议。消费者对定制产品的材料、工艺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经营者如利用信息不对称,以低价材料替代合同约定材质,刻意隐瞒不告知,应认定为欺诈行为,依法承担“假一赔三”的赔偿责任。

经营者应凭借专业优势,对材料工艺、可行性、价格差异、替代方案等核心信息积极履行主动、明确、全面的告知说明义务,不能以“消费者自行挑选”“亲属代为签字”等为由免除法定告知责任。经营者要诚实守信,利用专业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方能助力平等、透明、可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让诚信经营蔚然成风。

法官说法

随着服务业日益专业化、多元化,在定制消费中消费者不得不依赖经营者的专业判断与建议。消费者对定制产品的材料、工艺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经营者如利用信息不对称,以低价材料替代合同约定材质,刻意隐瞒不告知,应认定为欺诈行为,依法承担“假一赔三”的赔偿责任。

典当行借出不足百万收回156万后诉请百万当金及利息

法院:依法调整约定的息费率,典当行债权已实现,驳回其全部诉请

本报讯 实际到手当金不足百万元,四年还款超156万元却仍被追讨本息,这场持续多年的典当纠纷,暴露出典当行业高息陷阱的冰山一角。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备受关注的典当纠纷作出终审宣判,认定典当行不得预先扣费、超法定利率主张无效,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2013年7月,孙某、钱某夫妇为筹措资金,与某典当行签订合同,以房产典当借款100万元。合同约定当期从2013年7月17日起至2013年8月15日止,月利率和月综合费率合计3%,换算成年利率为36%,约定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为日千分之五,换算成年利率为180%。若孙某、钱某逾期还款,某典当行可以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抵押物,用于偿还所欠典当本金、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同月,在支付当金当天,某典当行预先扣除了2.5万元综合费用,孙某、钱某实际到手的当金为97.5万元。但在之后的四年里,孙某、钱某一直坚持还款,至2017年11月22日止,累计还款

总额达156.03万元。

然而,某典当行认为孙某夫妇归还的156万元均为典当本金100万元产生的综合费及利息,不包括典当本金。其在多次索要“剩余”款项未果后,将孙某、钱某二人诉至法院,索要100万元当金及按年利率36%计算的利息及综合费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因案涉诉讼系被告孙某、钱某夫妇不按约还款所致,部分支持了某典当行的诉讼请求,判决孙某、钱某夫妇仍需归还98.2万元当金及后续的利息和综合费用。孙某、钱某夫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通中院。

庭审中,双方围绕当金是100万元还是实际到账的97.5万元,约定的息费

利率36%是否过高,以及孙某、钱某夫妇是否已还清全部款项等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南通中院审理后认为,典当双方事先约定可预扣综合费用,某典当行单方预扣2.5万元综合费用缺乏依据。因此,本案当金应依法认定为当户实际取得的97.5万元。

典当行是经政府批准的特许行业,属金融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第一条的规定,典当行属于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基于金融服

务实体经济的价值本源,金融借款合同的年息费率不得超过24%。故典当行的经营行为也应遵守此基本原则,其向当户主张的所有费率总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本案双方在合同及当票中约定的利息及综合费用换算成年利率高达36%,严重加重了当户的经济负担,应依法调低为年利率24%。

以97.5万元为当金,根据先息后本的还款顺序,按年利率24%计算所得的息费总额应为57.6万余元,而截至2017年11月,孙某、钱某夫妇累计还款数额已达156.03万元,从中扣减57.6万元息费后,剩余98.4万余元已足够冲抵当金97.5万元。至此,某典当行的债权已全部得到清偿。

综上,法院认为某典当行的债权已于2017年11月全部实现,其全部诉讼请求均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孙某、钱某夫妇的上诉请求成立,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某典当行的诉讼请求。

(顾建兵 信诗林)

案裁判向市场传递明确信号:任何试图通过隐蔽手段规避监管、加重借款人负担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

法官提醒,典当行在经营中需严格遵守息费定价规定,确保收费透明化,将自身发展与服务实体经济相结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合规经营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多元化金融体系的补充作用。

法官说法

随着服务业日益专业化、多元化,在定制消费中消费者不得不依赖经营者的专业判断与建议。消费者对定制产品的材料、工艺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经营者如利用信息不对称,以低价材料替代合同约定材质,刻意隐瞒不告知,应认定为欺诈行为,依法承担“假一赔三”的赔偿责任。

经营者应凭借专业优势,对材料工艺、可行性、价格差异、替代方案等核心信息积极履行主动、明确、全面的告知说明义务,不能以“消费者自行挑选”“亲属代为签字”等为由免除法定告知责任。经营者要诚实守信,利用专业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方能助力平等、透明、可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让诚信经营蔚然成风。

法官说法

随着服务业日益专业化、多元化,在定制消费中消费者不得不依赖经营者的专业判断与建议。消费者对定制产品的材料、工艺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经营者如利用信息不对称,以低价材料替代合同约定材质,刻意隐瞒不告知,应认定为欺诈行为,依法承担“假一赔三”的赔偿责任。

经营者应凭借专业优势,对材料工艺、可行性、价格差异、替代方案等核心信息积极履行主动、明确、全面的告知说明义务,不能以“消费者自行挑选”“亲属代为签字”等为由免除法定告知责任。经营者要诚实守信,利用专业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方能助力平等、透明、可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让诚信经营蔚然成风。

法官说法

随着服务业日益专业化、多元化,在定制消费中消费者不得不依赖经营者的专业判断与建议。消费者对定制产品的材料、工艺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经营者如利用信息不对称,以低价材料替代合同约定材质,刻意隐瞒不告知,应认定为欺诈行为,依法承担“假一赔三”的赔偿责任。

经营者应凭借专业优势,对材料工艺、可行性、价格差异、替代方案等核心信息积极履行主动、明确、全面的告知说明义务,不能以“消费者自行挑选”“亲属代为签字”等为由免除法定告知责任。经营者要诚实守信,利用专业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方能助力平等、透明、可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让诚信经营蔚然成风。

法官说法

随着服务业日益专业化、多元化,在定制消费中消费者不得不依赖经营者的专业判断与建议。消费者对定制产品的材料、工艺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经营者如利用信息不对称,以低价材料替代合同约定材质,刻意隐瞒不告知,应认定为欺诈行为,依法承担“假一赔三”的赔偿责任。

经营者应凭借专业优势,对材料工艺、可行性、价格差异、替代方案等核心信息积极履行主动、明确、全面的告知说明义务,不能以“消费者自行挑选”“亲属代为签字”等为由免除法定告知责任。经营者要诚实守信,利用专业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方能助力平等、透明、可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让诚信经营蔚然成风。

法官说法

随着服务业日益专业化、多元化,在定制消费中消费者不得不依赖经营者的专业判断与建议。消费者对定制产品的材料、工艺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经营者如利用信息不对称,以低价材料替代合同约定材质,刻意隐瞒不告知,应认定为欺诈行为,依法承担“假一赔三”的赔偿责任。

写入报告的案例 来某某虐待女童案

报告原文:河南法院审理来某某虐待女童案,刑事民事同步审理,对来某某依法定罪判刑,并判令变更抚养关系、赔偿人身损害。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来某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华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太经贸联合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送达裁判文书

陈明悦(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原告朱千禧与被告陈明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14民初1186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颖(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王卓(WANG ZHUO)债权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朱磊(外文名:ZHULEI,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徐群与被告朱磊(外文名:ZHULEI)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45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原告朱磊(外文名:ZHULEI)向被告朱磊(外文名:ZHULEI)出具的借条;二、被告朱磊(外文名:ZHULEI)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群律师费4万元、差旅费4052.4元;四、驳回原告徐群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于道平、琼海阳光置业有限公司、琼海泉水度假有限公司:原告于道云与被告于道平、琼海阳光置业有限公司、琼海泉水度假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公告期满

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0日内。本院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Ling Tscheng Lin 正超(德国)通用护照号GJRRG62C:本院受理(2026)琼0105民初1662号原告上海盛高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诉被告林正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用人民币17146.7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水电公摊物业费人民币674.55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滞纳金为人民币1620.37元,2024年7月31日之后的滞纳金以17146.72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事项告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1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镇江市京口区银河北路10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鄧刚(美国)、无锡国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锡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国强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鄧刚、朱学军、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苏0205民初18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6年6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刘剑锋(JIANFENG LIU)(美国):本院受理刘剑锋(JIANFENG LIU)诉刘剑锋(JIANFENG LIU)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